

山东省夏津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鲁1427执恢55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任广志，男，汉族，1977年8月3日出生，住夏津县城区西关南街24号内7号。

申请执行人：李悦，女，汉族，1987年12月6日出生，住夏津县城区建设街190号。

被执行人：林加荣，男，汉族，1967年5月16日出生，住夏津县城区文化路19号1幢3单元202室。

被执行人：李红，女，汉族，1965年5月11日出生，住夏津县城区文化路19号1幢3单元202室。

本院在执行任广志、李悦与被执行人林加荣、李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(2017)鲁1427民初1011号民事判决书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林加荣、李红共有的、位于夏津县锦纺街西侧、北城街北侧(房产证号为德夏房权证夏津县字第2015110112号)的三层商业房屋及土地证号为夏国用(2013)第08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林加荣、李红共有的、位于夏津县锦纺街西侧、北城街北侧(房产证号为德夏房权证夏津县字第2015110112号)的三层商业房屋及土地证号为夏国用(2013)第082号

国有土地使用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于	文	平
审	判	员	毕	研	凯
审	判	员	王	政	伟

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

书 记 员 孙 甜 甜